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市文化创意产业载体的发展能级和水平，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含“示范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申报、认定、评估及相关管理工作。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文创园区”）是指在本市范围内，依托一定物理空间载体，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对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以下简称“示范楼宇”）是指在本市范围内，依托楼宇作为物理载体，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色楼宇。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空间（以下简称“示范空间”）是指在本市范围内，依托相对集中的物理面积，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空间。

第三条（工作机制）

市级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标准制定、认定和评估工作由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共同负责，由市文创办授牌颁证。

建立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建设发展协调机制，由市文创办牵头，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成员单位就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认定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参与推荐、认定和指导产业发展等工作。

区文创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区级管理办法、认定区级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受理市级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申报、初审和日常管理，参与评估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文创园区认定条件）

文创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应已被认定为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有完整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建筑、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历史建筑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园区建筑面积一般在1万平方米以上；园区内的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20%；园区完成建设改造，入驻率达到70%以上。

（三）有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产业门类符合本市文化创意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拥有一个或多个主导产业门类，主导产业门类的企业应占园区可出租面积（不包括园区内的

商业配套)的70%以上;主导产业应主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四)有健全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招商、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统计工作;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够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第五条 (示范园区认定条件)

在已认定市级文创园区的基础上,对其中产业特色鲜明、集聚作用突出的园区,符合以下条件的,择优认定为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示范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二)园区产业特色鲜明,集聚国内外知名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

(三)园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集聚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

(四)园区公共服务完善,在推动产业对接、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效明显;

(五)园区管理机构有较强实力,运营管理理念先进,具有示范、推广效应;

(六)园区具有一定的党建工作基础。

第六条 (示范楼宇认定条件)

示范楼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示范楼宇应已被认定为区级文化创意产业楼宇;以独栋的楼宇作为主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建筑、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历

史建筑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示范楼宇具备一定的建筑规模，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7000 平方米，入驻率达到 80%以上；

（三）示范楼宇具备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产业门类符合本市文化创意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拥有一个或多个主导产业门类，主导产业门类的企业应占楼宇可出租面积的 70%以上；申报认定当年，已集聚 10 家以上相关文创单位（企业、工作室等）；

（四）示范楼宇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优良的发展环境，有一定空间为文创产品提供展览展示、销售推广等保障与便利；

（五）示范楼宇运营管理机构具备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运营机制，能有效开展楼宇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各项工作；建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为入驻的文创单位（企业、工作室等）提供政策咨询、产业对接、法务支撑，人才中介等公共配套服务。

第七条（示范空间认定条件）

（一）示范空间应已被认定为区级文化创意产业空间；运营管理机构自有或拥有 5 年以上空间使用权限，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示范空间已建成并运营 3 个月以上；入驻率达到 80%以上；

（二）示范空间内产业门类符合本市文化创意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业面积应占空间可出租面积的 70%以上；

（三）示范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具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运营机制，具有专职运营团队，能为入驻的创业者和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投融资、法务支撑、政策咨询和资源对接等创新

服务。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八条（申报发布）

市文创办根据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认定细则，并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认定申报通知。

第九条（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应当是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法人；
- （二）申报企业应为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实际运营和管理单位；
- （三）申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四）若申报企业是业主，应提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若申报企业为运营管理者，应提供与业主签订的经营合同（复印件）（如租赁合同等）和业主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五）入驻企业清单。

第十一条（区级评审）

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地的区文创办。

各区文创办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区文

创产业发展规划，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推荐给市文创办。

第十二条（市级评审）

市文创办在收到区文创办上报的推荐材料后，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以及相关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拟定文创园区、示范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名单。

第十三条（市级认定）

对拟定的文创园区、示范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名单，经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同意后，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的文创园区、示范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由市文创办授牌颁证，有效期两年。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

第十四条（日常管理）

区文创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日常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登记、经济数据统计、企业经营分析、有关业务审批、相关政策落实等。

市文创办建立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各单位定期通过网络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并根据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经所在区文创办初审后报市文创办。

第十五条（动态评估）

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以及市文创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区文创办对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实行动态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定

期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已获评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开展抽查和动态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发展规划、公共服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创产业推进工作等情况，力求全面反映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建设现状和发展潜力。

第十六条（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评分等级包括优良、合格、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一）设施建设和业态发展未取得进展，与发展规划严重不符；

（二）未按照要求完成企业服务、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三）运营管理水平差，客户满意度低；

（四）在运营管理中存在不良记录；

（五）在申报和评估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第十七条（奖惩措施）

经认定的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可优先享受本市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专业服务。在动态评估中被评定为优良的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市文创办将在建设运营、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撤销其称号并予以公告，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重新认定申请：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行政处罚；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三) 其他性质严重情况。

对被撤销称号的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同时停止其享受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信息公开）

市文创办定期公开新认定和被撤销称号的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名单，以及市文创办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政策调整）

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认定和评估条件根据国家和本市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要求适时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参照执行）

各区文创办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楼宇和空间的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政策解释）

本办法由市文创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沪文创办〔2018〕16号）和《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和空间管理办法（试行）》（沪文创办〔2018〕17号）同时废止。